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保护部1号令）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湟中县李家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湟中县李家山镇陈家庄村西南侧坡地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6002m2，总投资为4863万元。填埋库区总库容量约 58.8×104m3，可满足李家山镇 2020 年至 2035 年（16 年）累积垃圾总产34.11×104t（压实密度按照 0.7t/m3计，合 48.74×104m3有效库容）的填埋需求。运行期间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为 57.9t/d，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规定为Ⅳ类填埋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

座机电话：0971-2232323

联系人：祁长春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座机电话：0971-8065617

联系人：桑永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31日。

湟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22日